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內容

\*\*\*\*\*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九月二十日）出席郵輪假期博覽開幕儀式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大家好！今日很高興來到參加郵輪假期博覽。這是在郵輪碼頭第一次舉辦的旅遊博覽會。大家今日見到很多業界朋友，華南區的業界朋友亦在這裏，大家一起研究及推廣一程多站的旅遊。郵輪碼頭的業務是旅遊業務中的重要項目之一。我們希望今後政府、業界及碼頭營運商大家共同努力，新郵輪碼頭開始（營運）的時候，我們面對不少挑戰，但我很有信心經過大家各方面的努力後，我們能夠在香港給旅客一個豐富的旅遊體驗。我亦很有信心他們來港遊玩的時候，會玩得非常開心。除此以外，今日亦很高興我們可以在平台花園部分已完成所有工程的地方，開放給與會人士在這幾日內到花園先睹為快。餘下的工程不多，相信很快完成工程後，能夠全面開放給市民到公園參觀。這公園的面積，大家剛才可能已參觀過，有二萬三千平方米的地方。郵輪碼頭這裏的商業區，共有五千六百平方米的地方，我相信營運商在租務工作上已展開，大約在年底盡快局部開放服務，讓市民能夠享用。我們希望如果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時間，特別在暑假時間，如較多颱風的季節，這無柱設計很方便舉辦展覽。上星期我亦來到這裏參觀一個車展，效果非常好，我相信香港人能夠有創意，在多元化方面盡量利用好這個郵輪碼頭。今日大家看到在我背後這個博覽，正正證明這個碼頭的用途非常多元化。我有信心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這個郵輪碼頭不單美觀，亦在功能上可配合我們的經濟發展。

記者：碼頭漏水情況是否已經改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一段時間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同事督促承建商努力在漏水工程上盡量進行（工作）。我知道工程順利，如果還有甚麼遺漏的地方，我們會積極跟進，我亦很有信心他們會處理好這方面的問題。

記者：會否怕即將打風未能應付漏水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有關同事會與碼頭承建商聯繫，將這些工作做好。

記者：無綫違反《廣播條例》，對他們的續牌有多大影響？有否收到他們對通訊局報告的上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局方得悉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公布）根據法例之

下，在調查後所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考慮了很多的因素，看了很多證據之下，作出這些決定。如果有持牌機構不滿這些決定，他們可根據《廣播條例》第34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三十日之內上訴，至現在為止，照我所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沒有收到這方面的上訴。

記者：會否影響續牌？政府遲遲不發免費電視牌照令市場壟斷，是否有責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反競爭行為的調查及決定，和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處理，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我們相信免費電視牌照的處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法定的要求及程序繼續處理。我亦多次透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處理的結果，會盡快通知大家。

記者：這件事是否完全不影響他們（無綫電視）續牌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說到續牌的問題，如果有關持牌機構有續牌申請之後，程序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根據法例處理，然後有一個建議遞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續牌有既定程序，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有效及會根據程序及法例去處理這個續牌申請。

記者：會否考慮開放青島、太原及西安三個城市（的自由行來港）？有否考慮香港的接待能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在前日已跟大家解答。我們香港本土在考慮個人遊計劃方面，首要前提必定是香港本身的接待及承接旅客的能力，以及在不影響香港市民生活的前提下，我們才會考慮在適當時候，與內地有關方面探討有關個人遊的任何調整措施。

記者：但是否開放該三個城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已經說過，我們沒有計劃擴大現在個人遊的四十九個城市的措施。當然這些開放是內地有關方面的一些措施，但我們會與他們聯繫。剛才我說過香港的承接能力，以及香港市民生活的影響是前提，才探討何時是適當時候與有關方面商討這些事情。

記者：這是香港第一個郵輪博覽，郵輪對香港是否一個契機？對香港來說代表了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首先，這個郵輪碼頭是香港一個重要的旅遊基建項目之

一，這個碼頭完成後，我們可以接待更多從中、長途來港的旅客，豐富我們旅遊的經驗，在我們多元化方面的發展有很大的裨益。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我們應該與營運商、政府和業界一起探討，怎樣給我們的旅客有一個更豐富的旅遊經驗。

記者：局長……昨日調查說無綫電視無論在觀眾收視或廣告市場的佔有率都是非常高，發免費電視牌照是否可以不用考慮這方面的因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大家有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報告，今次是根據《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即在電視節目方面有否一些反競爭行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有考慮過一些 purpose and effect（即目的和效果），在這方面很清楚看一些證據之下作出的決定。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這件事中，已掌握這些客觀的資料而作出的決定。當然在電視市場中，這些反競爭行為是在《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中很關注的事件。我認為今次通訊事務管理局是在客觀的證據之下作出的決定。

記者：在《廣播條例》下，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續牌時會否考慮今次反競爭行為這因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續牌是要參照既定的程序，而不是法定的要求。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根據《廣播條例》一籃子的因素（考慮），包括營運上的經驗、財政上、技術上、節目的技術及鋪排，以及將來的承諾，都是一籃子的考慮因素。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在各方面因素考慮之後，才會作出一個建議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去處理。

記者：今次的處罰會否扣很多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不是一個扣分的機制。《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在今次的調查後作出一些決定，包括第16條以下的一些裁決。今次大家都知道是即時停止這些反競爭行為，以及在三個月內要聯絡相關藝人及歌手，通知他們這些違約事件，及在四個月內要提交一個報告，如何跟進及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指示而採取了的步驟。

記者：造成免費電視市場現在有一間公司壟斷，政府有否責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今次正正體驗我們的《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有效針對反競爭行為作出一個裁決。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2時12分